

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沿革表

序號	發文日期	發文字號	修正內容	生效日期
1	99.12.25	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96號令	訂定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(編制員額總數11人)	99.12.25
	100.10.07	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01057號函	同意備查	
2	101.01.16	府授法規字第1010006592號令	修正組織規程第 4、11 條暨編制表 (編制員額總數 13 人)	100.11.01
	101.02.01	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556885號函	同意備查	
3	102.08.21	府授人企字第1020155810號令	修正編制表 (編制員額總數14人)	103.01.01
	102.09.16	考授銓法五字1023768375號函	同意備查	
4	106.10.24	府授法規字第1060229240號令	修正組織規程第4、8、9、10、11條	107.01.01
	106.10.26	府授人企字第1060237332號令	修正編制表 (編制員額總數14人)	
	107.03.14	考授銓法五字第1074335692號函	同意備查	
5	115.01.27	府授人企字第1150033885號令	修正編制表 (編制員額總數14人)	115.02.01
	115.02.10	考授銓法五字第1155927492號函	同意備查	

考試院或銓敘部歷次修正意見

一、考試院100.10.07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01057號函

組織規程第8條規定：「本所視業務需要，得設風景區管理站，所需員額由本所編制員額內派充之。」一節；查歷來機關組織法規訂定之通例，派出單位係以專條明定其名稱及職掌，是以，第8條除明定派出單位名稱外，請於下次修編時明定其職掌事項，並請依體例移列於一條鞭輔助單位之前。

二、考試院101.02.01考授銓法五字1013556885號函

組織規程第8條規定與現行體例或規定未符一節，仍請依本院100.10.07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01057號函意見修正。

三、考試院115.02.10考授銓法五字第1155927492號函

該所組織規程第5條、第6條規定設置人事、會計機構，惟未訂定政風業務辦理情形相關規定一節，查有關機關組織法規未明定政風業務兼任（辦）規定涉及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政風條例）疑義，前經銓敘部書函詢法務部及洽其表示略以，各機關均有政風業務，不因有無政風機構而異，又組織法規訂定有關兼任政風員規定與政風條例有違等語。茲以該所組織規程訂有設置人事、會計機構之規定，為期適用有據，請於下次修編時，參考人事、會計業務兼辦之體例，審酌於組織法規訂定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，附為敘明。